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6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兒童即受安置人B1之母親。B1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下午因嘔吐不止，由C1送醫治療，經檢查有腦出血狀況，經診斷為嚴重受虐型腦傷，評估有遭受惡意搖晃加上撞擊或鈍器施打頭部所致，故於同年月23日啟動重大兒少受虐案件機制，C1之同居人於警詢坦承責打B1，考量C1未適切保護B1，聲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6日。處遇期間C1就家庭重整計畫執行不彰，會面無故未到，且強制性親職教育僅執行4小時，難以評估親職能力。又於115年4月間，C1因詐欺案件入監執行，經盤點親屬資源支持系統薄弱，又無適切照顧之人可照顧B1，為保障B1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6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01 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
02 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
03 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
04 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5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6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

13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
14 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
15 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4號裁定影
16 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C1於處遇期
17 間，會面無故未到場，就家庭重整計畫執行不彰，強制性親
18 職教育亦僅執行4小時，親職能力尚待評估，又於115年4月
19 間，因詐欺案件入監執行，目前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協
20 助照顧B1。復衡酌C1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
21 逾期未回覆等情，有送達證書可稽。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
22 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從而，本
23 件聲請人聲請延

24 長安置，核與首揭法

25 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26 國

27 115 年 5 月 26 日

28 家事第三

29 庭 法 官 葉 芮 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
30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3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01 115 年 5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蔡政學